

物理与电子科学 学院推荐 201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周斌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潘贵军、王晓玲、杨昌平、丁益民、张军
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p>(注: 学院可以在不低于学校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院情况的推免生资格条件)</p> <p>推荐对象及申请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不含专升本学生);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3、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基础扎实,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 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 ;4、专业志向远大,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5、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6、品行表现优良, 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p>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者,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 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前三学年按照学院核准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 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②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成绩达到 490 分。2、申请 B 类免试研究生者,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 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符合接收学校补偿计划推免生基本条件。若计划来源暨接收学校无相应规定, 申请学生应符合我校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②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只能报考指定招生单位和招生单位指定专业。3、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 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若有其他类似计划参照此类规定执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一般应为中共党员。②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50%, 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③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 形象素质好, 逻辑思维强, 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 符合支教工作需要, 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 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④身心健康, 有奉献精神, 有具体突出的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经历。⑤具有校级学生组织 (学生会、社团联、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 或学院学生会、分团委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 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 2017 届本科毕业生,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

	5、对于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方面有特殊专长或突出潜质者，由三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方面教授联名推荐，相关证明材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但学生必须按期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	
素质考核	考核方式	专家面试 考核学生专业知识水平、创新思维能力、心理素质
	专家名单	丁益民（组长）、黄忠兵、王瑞龙、舒崧 张军（组长）、杨辅军、徐玲芳、王钊
	时间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推荐原则	<p>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前三学年学业（必修、专选课）加权平均成绩。</p> <p>二、奖励加分原则 奖励加分类别及等级参照《湖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细则》（具体见《关于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附件6）执行。</p> <p>三、排名方式及依据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60%+素质考核×20%+奖励加分（最高20分）。课程成绩和素质考核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 依据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名。</p>	
备注	<p>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8月31日；</p> <p>名额分配：待主管部门发文、学校名额分配方案确定后另行公布。</p>	

提示：学校通知及有关表格等请浏览教务处网站（<http://jwc.hubu.edu.cn/info/1041/1653.htm>）。